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民防及保安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山地治安管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警察局保安科

*聯絡電話：(089) 322319

二、發布形式

*書面：報表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serno=201307020001&mserno=201105170001&menu=data=ttcpbMenu&contlink=ap/service1.jsp&level3=Y&serno3=201307020002>

（臺東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統計專區＞公務統計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內山地行政區治安情形及申請入山狀況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人口數、分駐（派出、駐在、檢查）所人數、山地義勇警察人數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其餘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全般刑案件數：山地管制區內發生及破獲全般刑案件數，依案類區分為故意殺人、強盜、搶奪…等。

（二）查獲司法通緝犯：查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85 條發布通緝

之逃犯。

(三) 查獲軍法通緝犯：查獲依「軍事審判法」第 92 條、第 93 條發布通緝之逃犯。

(四) 查獲違法外來人口：指有下列違法行為事實而被查獲之外來人口。

1. 逾期停留：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
2. 逾期居留：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
3. 非法工作：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4. 從事色情（賣淫）活動：指外來人口從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所列之活動。
5. 外勞行蹤不明：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
6. 漏船船員：係指持有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境外船員登岸後，漁船舶出港時未返回隨原船離境，經雇主書面通知或相關單位主動註記者。
7. 持偽（變）造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指外來人口持偽（變）造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
8. 冒領（用）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指外來人口冒領（用）他人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
9. 偷渡入境：指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未經許可入境。

(五) 巡官、警務員：職務名稱為「巡官」、「警務員」之警察人員。

(六) 巡佐：職務名稱為「巡佐」之警察人員。

(七) 警員：職務名稱為「警員」之警察人員。

(八) 山地義勇警察：經編組訓練之山地義勇民力，治安狀況發生時，支援警察工作，平時從事各自行業。

(九) 入山人數：進入山地管制區之人數。

(十) 書面申請入山許可證：指民眾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自行至受理入山許可申請之櫃檯或至山地行政區之分駐（派出、檢查）所申辦入山許可證。

*統計單位：件、人

*統計分類：按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件數、查緝逃犯、人口、警力及申請入山狀況等項分。

*發布週期：月

*時效：1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 1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上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每月終了 10 日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轄有山地管制區之分局，將平時發生之有關資料詳實記錄，每月終了後，根據紀錄資料編製「山地治安管制表」，送本局保安科審核後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一) 分駐(派出、駐在、檢查)所人數：山地行政區之分駐(派出、駐在、檢查)所官警人數，核對人事單位配置數。

(二) 山地義勇警察人數：以前一月份編組數與本月份山地義勇警察人員加、退隊(含身故)人數作增減加總。

(三) 全般刑案件數及查緝逃犯人數：查核山地行政區分駐(派出、駐在、檢查)所之工作紀錄簿及案件陳報單、山地義勇警察考核卡等常態性紀錄。

(四) 未經許可入山人數：查核山地行政區之警察分局依國家安全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或處分之案件及開立書面通知書等資料。

(五) 經許可入山人數：本局保安科及山地行政區之分局、分駐(派出、駐在、檢查)所，依轄管臨櫃(人工)或網路受理入山申請案件，審查

合格核發入山許可證，統合併、人數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入山案件管理系統」。

(六) 運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之檢核、累計功能篩檢計算邏輯。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